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宫腹腔镜系统
(3D4K 荧光)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98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 、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购置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98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212-1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宫腹腔镜系统 (3D4K 荧光)购置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1 套、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1 套。

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注：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接受进口产品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3 质保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 4 年。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设备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

3.6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如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链）。

3.7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18538103676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购置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9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购置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2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 2025 年 0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7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2、摄像头 1 个：招标参数：荧光摄像头（不含电缆）重量 $\leq 240\text{g}$ ，线缆长度 $\geq 400\text{cm}$ 。
 - 8、能量平台 1 台 招标参数：※8.1 至少可同时连接 1 把超声刀头、2 把单极器械、1 把双极器械。8.2 具备智慧组织感应技术， ≥ 2000 万次/秒侦测组织阻抗，保证切割不同组织始终流畅。8.3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 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1、摄像主机系统 1 套： 招标参数：1.4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1.5 具备单平台宫腹腔双镜联合功能，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变更为
- 2、摄像头 1 个：招标参数：荧光摄像头（不含电缆）重量 $\leq 240\text{g}$ ，线缆长度 $\geq 300\text{cm}$ 。
 - 8、能量平台 1 台 招标参数： 8.1 具备智慧组织感应技术， ≥ 2000 万次/秒侦测

组织阻抗，保证切割不同组织始终流畅。8.2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1、摄像主机系统 1 套： 招标参数：1.4. 主机可实现标准画面和增强画面同屏对比显示。1.5 主机可实现双镜联合功能，两幅不同的腹腔镜图像同屏显示。

6、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18538103676 电子邮件：hnyx04@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购置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单项最高限价：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2500000 元、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25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1 套、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1 套。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4.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4.4	质保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 4 年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 3.6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如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链）。 3.7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

		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章）。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所投设备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参数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并列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注：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注：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 3、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911061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3.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名章或纸质版文件先签字再上传。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4 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8.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1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优惠情况详见第三章。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的 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76010154800001876
11.4	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1.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6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11.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货物（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5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

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签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签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

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备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	
6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如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链）。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	

8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	
10	进口产品	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1套不接受进口产品; 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1套 接受进口产品。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项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项要求	
6	采购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项要求	
8	采购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要求	
9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项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2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标记“★”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节能、环保产品的评标报价=企业的投标报价×（1-3%）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详见“第六章”）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节能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的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设备合同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质保期 (2 分)	优于招标文件最低 4 年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增加时间不足 1 年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1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5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参数(30)	投标产品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设备参数要求得 30 分。经评委认定，重要技术指标（即“※”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一般性技术指标（即非“※”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0.2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5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内容较全面、较详尽、保障措施较充分、可靠、有效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本项缺项得 0 分。
	培训计划方案（5 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对安装、调试、运行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安装调试人员配置合理，时间安排得当且高效，实施保障措施可靠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5 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实施保障措施欠有效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5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缺乏针对性或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本项缺项得 0 分。
	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5 分）	根据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价格、规格型号、单次使用价格、更换周期等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低，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低、规格型号齐全、更换周期短或所投设备不需要使用耗材、易损件（提供详细运行机制说明），即可开展工作及良好运行的，得 5 分；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得当，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较低，规格型号较全，更换周期较短的，得 3 分；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一般，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高，规格型号不全，更换周期长的，得 1 分； 未提供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及相关内容或者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维修措施（4 分）	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软件版本更新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较全面详尽、保障措施较充分、可靠、有效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本项缺项得 0 分。

注：得分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 评标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综合评分。

2. 确定中标人原则

所投设备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参数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并列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见资格审查表。

3.1.2 符合性审查：见符合性审查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款“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3.4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综合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乙方（供应商）： 地址：
2	采购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6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___

☒ 分期付款：____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

家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

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

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 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 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 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 甲方同意延期, 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1、购置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1 套：不接受进口产品；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1 套 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一、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技术参数

1、摄像主机 1 台

1.1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3840*2160 和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 16:9 和 17:9 图像比例，逐行扫描，像素 ≥ 800 万。

1.2 支持 ≥ 8 种图像模式：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白光主屏-四分屏、绿色荧光-四分屏、黑白荧光-四分屏、彩色荧光-四分屏等。不同图像于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

※1.3 具有光谱染色功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便于区分异形血管，辅助临床诊断。

※1.4 主机支持 3D 功能，连接 3D 电子内窥镜可直接实现 3D 观察。

1.5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5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1.6 具有 ≥ 4 种录像格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其中最大录像码率 ≥ 120 Mbps。

※1.7 智能识别镜种，自动调整画幅致合适大小且居中，无需手动反复调节，确保不同术式均可呈现最佳显示效果。主机具有外部视频输入接口 ≥ 1 个，至少包括 HDMI 或 DVI 其中一种，可实现同屏实时显示和录制两个不同画面，无需术后反复剪辑对齐录制时间线。可在通过主机输入端口实现双镜联合，包含宫腹联合、胃肠镜和腹腔镜联合、三维重建和胸腹腔镜联合、超声和腔镜联合等。

2、摄像头 1 个

2.1 荧光摄像头（不含电缆）重量 ≤ 240 g，线缆长度 ≥ 300 cm。

※2.2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通过摄像头按键实现一键对焦。

3、冷光源 1 台

3.1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

3.2 LED 灯泡工作寿命 ≥ 60000 小时。

3.3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4、气腹机 1 台

4.1 流速大 ≥ 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4.2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 $\geq 9\text{L/min}$ 。

4.3 气腹机末端 CO₂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

4.4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5、腹腔镜 3 根

5.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5.2 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5.3 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灭菌，高温高压灭菌次数 ≥ 400 次。

6、4K3D 电子腹腔镜 1 根

6.1 3D 电子镜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6.2 采用双路 4KCMOS, 支持 3840*2160 和 4096*2160 像素超高清图像显示。

※6.3 自动旋转回正功能，同时 3D 立体感可调。

6.4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7、监视器 1 台

4K 医用监视器，尺寸 ≥ 32 英寸。

8、能量平台 1 台

8.1 具备智慧组织感应技术， ≥ 2000 万次/秒侦测组织阻抗，保证切割不同组织始终流畅。

8.2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9、台车 1 台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

10、双极等离子电切镜 1 套

10.1 宫腔电切镜一套，包含宫腔电切镜、外鞘、内鞘、工作手件和等离子电切线。

10.2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11、图文工作站 1 套

12、宫腔检查镜及附件 1 套

13、膨宫机 1 台

13.1 压力设置范围：不窄于 0-200mmHg，调节步长：1、2、5、10mmHg 可调节。

※13.2 ≥7 英寸触摸屏设计，触控流畅，可显示预设值及相应的实时动态值（压力、流速等）。

13.3 具有快速排气+自动校准二合一功能，可自动校准人机高度差和镜鞘规格差，更高效精确地控制宫内压。

13.4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二、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

1、系统具备 3D、4K、NIR 荧光三合一一体功能。

2、技术要求中 1-8 项为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二）技术参数

1、摄像主机系统 1 套

1.1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输出分辨率≥3840x2160，逐行扫描。

1.2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 1920x1080p 全高清录像及 3840x2160p 超高清图片。

1.3 可同时处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1.4 主机可实现标准画面和增强画面同屏对比显示。

1.5 主机可实现双镜联合功能，两幅不同的腔镜图像同屏显示。

1.6 具备影像增强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至少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及组织的辨识度。

1.7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1.8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至少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9 通过脚踏或摄像头做荧光和白光模式的切换。

1.10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11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12 主机具有 ≥ 4 个USB接口。

1.13 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 ≥ 2 个，12G/3G-SDI 数字端口 ≥ 1 个，DVI-D 数字端口 ≥ 1 个。

1.14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2、3D 4K NIR 荧光电子镜 1 套

※2.1 3D 4K NIR 荧光一体电子镜。

2.2 采集像素：电子镜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 ，双路 4K 采集，逐行扫描。

2.3 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2.4 3D/2D 旋转模式，可 360° 旋转，具备 180° 自动翻转功能，支持自动水平校准。

2.5 荧光显影模式 ≥ 3 种：重叠荧光模式(绿/蓝可选)、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2.6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电子放大功能。

2.7 具有防雾功能，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2.8 重量 $\leq 420\text{g}$ ，可进行单手控制，方便术中操作。

2.9 免调焦设计，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2.10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2.11 摄像头 ≥ 3 个按键，可设置 ≥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等。

2.12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3、超高清 4K 摄像头 1 个

3.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图像格式 16:9。

3.2 重量 $\leq 260\text{g}$ ，握持轻便。

3.3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3.4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3.5 摄像头 ≥ 3 个按键，可设置 ≥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等。

3.6 术野画面放大功能， ≥ 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3.7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4、4K 柱状晶体镜 2 根

4.1 采用柱状晶体镜技术。

4.2 视向角 30° ，直径 $\leq 10\text{mm}$ ，长度 31cm 和加长版 42cm 各一根，集成光纤传输。

4.3 可高温高压消毒。

5、医用冷光源 1 套

5.1 具有 NIR/ICG 荧光显影技术。

5.2 色温 $\geq 5700\text{K}$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5.3 触摸屏设计，具备集中控制功能。

5.4 持续输出恒定的光强度。

5.5 安全等级：CF 级，可直接用于心脏手术。

5.6 含单踏板脚踏。

6、纤维导光束 2 根

直径 $\geq 4.8\text{mm}$ ，长度 $\geq 300\text{cm}$ ，可高温高压消毒。

7、全自动气腹机 1 套

7.1 最大气流量： ≥ 40 升/分。

7.2 压力范围：1-30mmHg 连续可调。

7.3 具有腹内压设定及实际腹内压显示。

7.4 可流量设定及流量选择，有过压及堵塞报警功能。

7.5 具有气瓶接头高压气管，中央供气接头，内置减压阀。

8、监视器 1 台

8.1 ≥ 32 寸 3D、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8.2 抗电刀干扰，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text{P}$ 。

9、能量平台 1 台

9.1 功率 $\geq 300\text{W}$ ，电源电压 100V-240V。

9.2 ≥ 4 种电切模式，单极自动电切，无血电切，双极电切。

9.3 ≥ 4 种电凝模式，支持双极电凝，喷射电凝，强力电凝模式。

10、膨宫机 1 台

10.1 膨宫压力 0-300mmHg，膨宫流量 0-500mmHg。

10.2 自动识别使用模式，设定值和实际值并排显示，保证安全监测。

10.3 吸引压力调节 0-(-0.8)，可通过触摸按键精准预设吸引和冲洗参考值。

11、双极等离子系统 1 套

11.1 设备应同时具备切割、凝血功能。

11.2 具有功率、时间同步显示功能。

11.3 工作温度：机器工作时，作用在组织上的温度为 40-70° C。

11.4 输出模式：等离子切割≥10 档可调；凝血≥10 档可调，并能实时显示。

11.5 最大切割输出功率 350W，最大凝血功率 120W。

11.6 治疗主机具有自动识别手柄、脚踏开关的连接状态。并能根据主机适配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档位大小。

11.7 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切割和凝血模式，脚踏防水等级 IPX8。

12、双极电切镜 1 套

12.1 12° 电切镜，超广角，直径≤2.9mm, 可高温高压消毒。

12.2 电切镜鞘：斜口，陶瓷绝缘，≤22Fr，360° 便携锁扣。

12.3 双极工作手件：被动式，配套电切镜及镜鞘使用。

12.4 鞘芯：≤ 22Fr，配合电切镜鞘使用。

12.5 电切环：环状、针状、球状。

13、医用影像记录仪 1 台

支持 4K 图像和视频信号采集。

14、专用台车 1 个

立体分层、稳固耐用，台车配电源接口，具备监视器悬挂等装置。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4 年。

2、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无偿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 4、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 5、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 6、经销商（生产厂家）投标设备的耗材是河南省医用耗材中标产品。
- 7、列出本次投标项目的配置清单。
- 8、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耗材及易损件价格。
- 9、列出投标设备原产地（国家）。
- 10、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 11、交货期≤60 天。

四、安装、调试、试运行

- 4.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 4.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 4.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 4.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 4.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五、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配套耗材技术参数

一次性使用电切环参数：

- 1、形状：环形，针形，球形等。
- 2、应用范围：适用于阴道、宫腔内的凝固、切割和等离子汽化操作，与内窥镜和高频电刀配套使用。

二、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配套耗材技术参数

- 1、电切环, 切割丝直径 $\leq 0.3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88\text{mm}$ 。
- 2、切割电极, 针状, 工作长度 $\leq 288\text{mm}$ 。
- 3、电凝电极, 球形头, 尺寸 $\leq 7\text{mm}$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2 供应商资格申明
 - 2.3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2.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2.13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5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其他资料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投 标 书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宫腹腔镜系统（3D4K 荧光）1 套、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1 套。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质保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 5) 认真阅读操作手册，并按交易系统的要求编辑、上传投标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供应商资格申明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2.3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7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章）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2.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13 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

2.14 其他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对认为有必要的内容进行补充。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1. 投标产品名称	2. 品牌	3. 规格型号	4. 数量	5. 单位	6. 产地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8. 质保期	9. 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产品单价	11. 产品总价 (11=4×10)	其他声明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备注：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3.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1、请填写正确的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
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3 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及承诺函

(1) 专用耗材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收费项目 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是否在省标 如在请备注编码	备注
(一)													
1													
2													
...													
(二)													
1													
2													
...													
声明													

备注：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 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 6 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无专用耗材可不提供。

(3) 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更换周期	备注
								

备注：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 如无易损件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

专用耗材、易损件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 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设备_____ (设备名称)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价格, 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河南市场最低价格, 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 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 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 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二) 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设备_____ (设备名称)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的供应周期**(宫腹腔镜系统 (3D4K 荧光) 4 年、3D 4K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4 年)**, 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贵院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院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 上述专用耗材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医院管理制度为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4.1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2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应；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交货地点				
6	质量标准				
7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5.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5.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或配置 名称	品牌型 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5.2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适用)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_____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_____产品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3.2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3.3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产品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产品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

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供应商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10、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1.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